

中國專利無效程序中權利要求解釋的「最大合理原則」：什麼是「計算」？

作者：程錫佩
鐘少平
左涵湄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最近發布了《知識產權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¹，其中的第一個判決（2019）最高法知行終 61 號²涉及多個法律問題，其中之一為如何貫徹在專利無效程序中權利要求用語解釋的最大合理原則。最高院在判決中指出：人民法院應當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在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後所理解的通常含義，界定權利要求的用語；權利要求的用語在說明書及附圖中有明確定義或者說明的，按照其界定；即便在適用所謂的最大合理原則解釋權利要求時，亦應當在權利要求用語最大含義範圍內，以「合理」解釋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

涉案專利為聯影公司擁有的專利號為 201310072198.X 的發明專利，其涉及一種平面回波成像序列的圖像重建方法，其獨立權利要求 1 為：

1. 一種平面回波成像序列的圖像重建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如下步驟：

獲取平面回波成像數據 S_i ，並同時採集三條沒有經過相位編碼的參考回波信號 R_1 、 R_2 、 R_3 ，所述三條參考回波信號分別為偶信號、奇信號以及偶信號；

通過所述參考回波信號計算出需要對所述平面回波成像數據進行校正的參數；

將所述平面回波成像數據沿讀出方向進行一維傅裏葉變換得變換結果 FS_i ，並用所述校正參數校正 FS_i ，計算出校正後的平面回波成像數據；

對校正後的平面回波成像數據沿相位編碼方向做一維傅里葉變換得到圖像。

針對涉案專利，西門子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專利複審委員會（下稱「複審委」）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其中的理由之一為涉案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 1 相較對比文件 1（DE19715113A1）不具備新穎性。權利要求 1 與對比文件 1 相比的區別在於：前者是通過三條參考回波信號計算出需要對平面回波成像數據進行校正的參數，而對比文件 1 是將同極性的兩個參考回波 S_{1+} 、 S_{3+} 獲取的插值

¹ 參見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84.html>。

² 參見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694.html>。

回波 S2+進行隨後的校正。因此，確認獨立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是否涵蓋對比文件 1 公開的具體計算方式，即如何解釋「計算」，直接決定獨立權利要求 1 是否相對於對比文件 1 具備新穎性。

就此，複審委根據說明書的記載將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限縮解釋為「直接進行計算」，進而認定權利要求 1 不同於對比文件 1，具備新穎性。

一審法院對複審委的上述認定不予支持。首先，一審法院指出，關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其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具有明確清晰含義，即根據已知量算出未知量。其次，一審法院認為，遵循「最大合理解釋原則」，本專利說明書中既未針對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進行專門界定，也沒有與「直接進行計算」相關的任何表述，在此情況下，應當對「計算」作最廣義的解釋，且此種廣義解釋也未超出合理範圍。最後，一審法院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包括了所有採集三個不同極性的參考回波信號並以此來計算校正參數的方法，由於對比文件 1 也是採集三個不同極性的參考回波信號，並通過該三個參考回波信號來計算校正數據，故已公開了權利要求 1 的上述技術特徵，權利要求 1 不具新穎性。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撤銷了一審法院的認定。最高人民法院首先指出，在本案中對「計算」一詞的解釋，不應當簡單地以其字面含義為準，而應當以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及附圖後的理解為準，即應當結合涉案專利發明目的、說明書及附圖對「計算」一詞進行解釋與說明。最高院認為，由於涉案專利在說明書中明確指出了其發明目的是為了克服現有技術通過兩個回波信號計算相位差異而損失相位信息的缺陷，因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是指不損失相位以及其他信息情況下的直接計算。該法院以對比文件 1 沒有公開「不損失相位信息及其他信息情況下的直接計算方式」為由，認定權利要求 1 具有新穎性。

在對專利保護範圍進行解釋時，是否需要考慮專利權利要求中未明確記載的特定技術信息，或者是否需要對權利要求術語做限縮性解釋，是專利無效案件中爭議最為激烈的問題之一。

早在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判決（2014）行提字第 17 號³中首次明確

³ 參見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c3683c9af79473a8e0506c>

提出了通常認為的中國無效程序的「最大合理解釋原則」。該判決涉及針對專利 03123304.X 的無效爭議，其中關於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是否具有新穎性，雙方的爭議焦點為如何解釋權利要求 1 中的術語「全光纖電流互感器」。

複審委認為，從專利說明書的內容可以看出，涉案專利正是針對現有技術中使用與光纖端面粘接的反射鏡作為反射體的技術方案所存在的缺陷進行的改進，因此應當認為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明確排除了使用反射鏡作為反射體的情況，進而權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纖」應當是在光纖電流感應單元中由光纖端面鍍反射膜作為反射體而構成的全光纖結構。複審委據此認定，由於證據 1 由光纖端部的鏡子作為反射體，與涉案專利的「全光纖」具有不同結構，專利要求 1 具有新穎性。

複審委的認定得到一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支持，然而卻在再審程序中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否認，其指出：

說明書中既沒有將具有「反射膜」的技術方案作為背景技術描述，也沒有用「反射膜」這一技術特徵對權利要求 1 所述的「全光纖電流互感器」作出特別界定，說明書中的相關內容僅能說明本專利在對應於從屬權利要求 10 的進一步的優選實施例中，採用了光纖端面鍍反射膜的方式，並不是指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纖電流互感器」具有此處描述的特定含義。第 14794 號決定在對權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纖電流互感器」進行界定时，引入其從屬權利要求的附加技術特徵和說明書的內容對其進行限縮性解釋，適用法律錯誤，本院予以糾正。

可見，最高院的 2014 年判決在專利說明書明確論述特定方案為缺陷方案時，依然拒絕將其排除在權利要求範圍之外，認為這是專利無效爭議中權利要求解釋「最大合理解釋原則」的要求。然而如今，在 2019 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基於說明書在背景技術部分關於現有技術缺陷的論述，將權利要求保護範圍解釋為不包括被說明書討論為缺陷的技術方案。對於在專利無效程序中如何貫徹「最大合理原則」，最高院自身觀點變化的合理性，也許只能以其在 2019 判決中的以下論述來解釋：即便在適用所謂的最大合理原則解釋權利要求時，亦應當在權利要求用語最大含義範圍內，以「合理」解釋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